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变更的说明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任何变更。

特此说明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5年7月2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股东，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建工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为避免与上海建工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在作为上海建工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与上海建工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上海建工相同、相近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经营有损于上海建工利益的业务，不生产经营与上海建工相同的产品；如因任何原因引起与上海建工发生同业竞争，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海建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7月2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海建工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海建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海建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对上海建工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7月2日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本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即：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提交的文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即：

第五十条收购人进行上市公司的收购，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以下文件：

- （一）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或者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 （二）基于收购人的实力和从业经验对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的说明，收购人拟修改公司章程、改选公司董事会、改变或者调整公司主营业务的，还应当补充其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说明；
-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应提供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保持被收购公司经营独立性的说明；

(四)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年未变更的说明；

(五)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收购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提供其持股 5% 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说明；

(六) 财务顾问关于收购人 3 年的诚信记录、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意见；收购人成立未满 3 年的，财务顾问还应当提供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 年诚信记录的核查意见。

境外法人或者境外其他组织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除应当提交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 财务顾问出具的收购人符合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条件、具有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的核查意见；

(二) 收购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特此说明。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5 年 7 月 2 日